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074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呂承諭

被告 侯冠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253元，及其中新臺幣99,84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本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原告起訴後，當庭縮減請求而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1頁），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

03 二、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
04 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支付購買物品之款項，分期款總價為新臺
05 幣（下同）131,040元，被告分期自112年6月15日至115年11
06 月15日，以每月1期、分42期，還款予原告，且依系爭契約
07 第4條、第7條等，未按期清償任1期款項，原告無須通知、
08 催告，視為全部債務到期，被告應繳清所有款項，並應給付
09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其他違約金相關約定，原告當
10 庭同意捨棄不再請求，僅請求週年利率16%部分），如被告
11 經通知或催告後，未依約繳納款項，則喪失期限利益。然
12 而，被告繳納於第10期（113年3月20日），便未依約還款，
13 故其已經違約，尚積欠本金99,840元及約定利息共計413元
14 等，共計100,253元。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為
15 此，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
18 任何陳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契約、客戶對帳
20 單一還款明細、被告申請時身分證影件等件可按（見本院卷
21 第11至21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
22 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視
25 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已堪
26 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29 項所示之欠款及約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
04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影響，爰不再一一
05 論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蘇冠璇

17 訴訟費用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0 合 計	1,110元	